



- 3.2 甲方有权对每项具体代理工作进行提前确认。
- 3.3 对甲方因各种原因需要的本合同之外的新增演出部分或物料部分，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须按照双方已经协商确定的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
- 3.4 双方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3.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作并保证演出质量。如由乙方责任。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6 若在乙方依约到达活动当地后，因甲方（手续、安全及场地等）内部因素未能妥善解决处理而导致演出或搭建临时中断或不能进行时，甲方仍需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
- 3.7 乙方应对活动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并按照甲方指示及时改进代理方案以确保服务质量。
- 3.8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发生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等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含发票）为人民币¥: 36755.00 元（大写： 叁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甲方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1026.50 元（大写： 壹万壹仟零贰拾陆元伍角零分 ）；在舞蹈排练完三次后当天支付 30% 的中期款即人民币¥: 11026.50 元（大写： 壹万壹仟零贰拾陆元伍角零分 ），在活动结束当天（2023 年 3 月 2 日）支付剩余尾款 40% 即人民币¥: 14702.00 元（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整 ）。
-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项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 0108 7868 8252 6E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远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201002509200266772

开户行：工商银行三亚东方支行





第五部分：双方互相向对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 5.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5.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5.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5.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5.5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会造成对第三人任何权利侵犯，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部分：保密

- 6.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第七部分：关于不可抗力因素

-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例如疫情、战争、台风、海啸、雷、雨天气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7.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合理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7.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被迫中断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道具费、演出设备器材费及运输费、人员劳务费、演员排练演出费、演职人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部分：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8.1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九部分：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了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部分：违约条款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10.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定制的项目、人员不能按时到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或扣除余款，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0.3 若甲方迟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道具费、演出设备器材费及运输费、人员劳务费、演员排练演出费、演职人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10.4 若甲方迟延支付合同尾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每天作为违约金。

10.5 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演出服务活动且预付款不予退还，如预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部分：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远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18976809261

日期:

日期: 2023.2.18

附件一: 活动内容及报价单

远鸣文化		远鸣报价		
项目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3.2正式演出	定制节目	¥2,500.00	8	¥20,000.00
3.1舞蹈彩排	定制节目	¥500.00	8	¥4,000.00
舞蹈音乐	乙方提供	¥1,500.00	1	¥0.00
舞蹈编排	定制节目	¥3,000.00	1	¥0.00
服装	甲方提供	¥300.00	8	¥0.00
舞蹈队车费来回	两天	¥600.00	2	¥1,200.00
舞蹈队餐水费	两天	¥25.00	20	¥500.00
中国爵士乐队	萨克斯, 键盘, 鼓	¥2,800.00	3	¥8,400.00
中国爵士乐队车费	来回	¥500.00	1	¥500.00
中国爵士乐队餐水费		¥25.00	3	¥75.00
现场执行人员		¥500.00	4	¥0.00
合计				¥34,675.00
税费+服务费6%				¥2,080.50
总计				¥36,755.00

备注:

- 1: 此报价包含交通、餐饮、发票, 舞蹈三次排练, 舞蹈提前一天彩排, 不含乐队提前一天彩排。
- 2: 所有三方人员餐饮自费
- 3: 舞蹈三次排练给出排练视频时间为, 第一次2.23日, 第二次2.25或2.26日, 第三次2.27日或2.28日。
- 4: 乐队演奏曲目14首, 演奏时间为3.2日17:30-18:30。
- 5: 3.1日彩排时间待定(由甲方提前通知时间)
- 6: 3.2日正式演出到达演出现场时间为14:00

